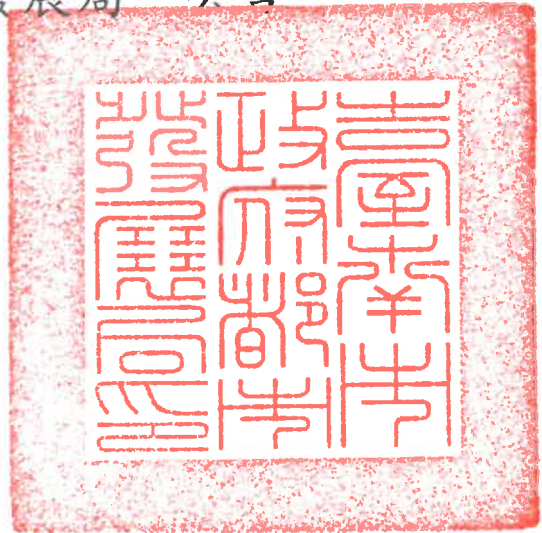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0772643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「公92」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）（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（二）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（三）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「公92」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）（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）案都市計畫樁位

- 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局長徐中強

